

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进行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天风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本智能”）委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2019年3月双方签订了《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后于2020年3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19年3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并获受理，辅导机构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监局已于2019年3月26日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三） 终止或撤回辅导备案

鉴于战略发展调整，公司拟调整上市计划。经与天风证券协商一致，双方于2023年4月24日，天风证券和盛本智能签署了《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

天风证券已于2023年4月25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公司终止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上海证监局已于近日通过了公司终止辅导的申请。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

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